**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委托方）：**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渭南市临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二）项目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全会决策部署，认真编制《渭南市临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渭南市临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
2. 科学设定“十五五”期间的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要求与渭南市临渭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结合，切实贯彻国家、省市区战略意图，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空间配置合理、安排好规划实施的重点和时序，确保各项重大任务如期顺利完成。

**（三）项目成果及提交方式**

项目成果：形成《临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 ”规划编制纲要》、《临渭区“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及《临渭区“十五五”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文本以及电子版成果（PDF、Word各一份）。电子版的要求：光盘或U盘 。

1. **项目时间安排**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

2、服务阶段

（1）第一阶段：调研及思路讨论阶段；

（2）第二阶段：规划编制阶段；

（3）第三阶段：规划讨论阶段；

（4）第四阶段：审议阶段；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元（￥ 元），合同金额为包干价。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初稿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定稿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印发实施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得因任何原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且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二）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3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单位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地址：渭南市东风街83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